

**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**  
**經核准徵收的罰款及作特定用途費用一覽表**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已給予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書面批准，按照下列的用途、限額及所載的規定向學生徵收罰款及作特定用途的費用。

由2024/25學年起，本校收費如下：

項目	核准費用 (由2024年9月2日起生效， 日後或會作出調整)
1. 補發學生證	每張成本價 (24/25學年每張12元正)
2. 嚴重損毀或遺失圖書館書冊的罰款	書冊的原價另加 20%手續費
3. 逾期交還圖書館書冊的罰款	按照公共圖書館訂定的罰款額 (詳情參照圖書館資訊)
4. 弄毀及損壞科學儀器	每項物品成本價或不超過 75 元
5. 弄毀科學儀器以外的其他學校公物	每項物品成本價或不超過 75 元 (如由個別學生負責) 每項物品成本價或不超過150 元 (如由全班負責)
6.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	修理 / 補購該項目的全費
7. 非標準項目收費(見下文第 6 段)	每名學生每年 450 元(總額)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校務處。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

通告編號：24-011(P01)

【經核准徵收的罰款及作特定用途費用】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獲知經核准徵收的罰款及作特定用途費用的通告內容。

此覆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家長簽署： .....

學生姓名： .....

班別： ..... 班號： .....

二零二四年九月.....日